**【附表3-2（請款領據）（本領據請填寫正本1份後影印2份併寄）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**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請款領據－保母使用**

一、居家托育人員姓名：　 　　　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臺北市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二、電話：

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四、戶籍地：　　　市/縣　　　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五、請款期別**(請打✓)**：□**106年第2學期（107年2至7月間）** □**107學年第1學期（107年8月至108年1月間）**

□另含**107年1月份**

六、請款明細（請參閱最下方注意事項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兒童姓名 | **本學期**  就托起迄 | 本學期請款月數(不足1個月填天數) | 每月額度  （依核定公文） | 本學期補助（依本局核定每月額度推算）❶ | 每月扣**「就業者部分托育補助」**❷ | 本學期應  請款金額  ❸＝❶－❷ | 家長**簽名或蓋章** |
|  | 自　 月　　日  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  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5,000× 月  □3,000× 月  □2,000× 月  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□ |
|  | 自　 月　　日  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  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5,000× 月  □3,000× 月  □2,000× 月  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□ |
|  | 自　 月　　日  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  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5,000× 月  □3,000× 月  □2,000× 月  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□ |
|  | 自　 月　　日  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  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5,000× 月  □3,000× 月  □2,000× 月  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□ |

**兒童數合計：　　　　名**

**金額總計（國字）：新臺幣　 　拾　　 萬　 　仟　 　佰　　 拾　 　元整【NT$　　　　　　元】**

七、相關認證欄及帳戶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【蓋居家托育人員私章】**  □ | 居家托育人員所屬帳戶  **【請依存摺登載填寫，並將存摺封面影本粘貼於背面】** |
| 開戶於□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　　分行  　　　□郵局（□存簿儲金□劃撥帳號）  帳號：  戶名：  【**請務必完整填寫以免無法入帳**】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就托於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，符合「就業者部分托育補助」之2歲以下幼兒，請另向本局申請該項補助，本托育補助每月最高額度以扣除「就業者部分托育補助」已領之差額補助之。
2. 扣除計算範例：

以「就業者部分托育補助」之「弱勢家庭」身分為例（如：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）

【例如】托育補助期間為107/02~107/07(6個月)；領取就業者部分托育補助期間為107/04~107/07（4個月）情形

【算式】【（8,000元×6個月）之托育補助】－【（5,000元×4個月）之就業者部分托育補助】＝28,000元/學期。

1. 如有學期中就托，或已獲補助之兒童，於學期中停托、未續托者，應按比例將補助款退回本局。

* 第1學期：當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期間 第2學期：次年2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期間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請在此浮貼居家托育人員所開立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（含帳號戶名）影本

（並請再次核對本表正面所填寫之帳號戶名全稱是否與存摺登載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）